

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综合素质评估结果及面试 有关事项安排的通知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本次公开招聘综合素质评估结果及心理品质测试、资格审查及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综合素质评估、参加心理素质测试人员名单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通过综合素质评估、参加心理素质测试人员名单具体见附件 1。

二、关于考生参加心理素质测试的工作安排

（一）测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0 时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二）测试方式

采用网上测试的形式，请考生本人登录 <https://cp.zgrsw.cn/>，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心理素质测试。

（三）注意事项

心理素质测试的结果仅供聘用单位参考，不计入考生综合成绩。参加了心理素质测试的考生才能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三、关于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和试教的工作安排

（一）现场资格复审有关工作安排

1.时间：5 月 18 日周四（具体时段安排见下表，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顺畅。

现场资格复核时间	岗位
5月18日上午 (08:30-12:00)	连锁经营与管理专业教师、市场营销专业教师、眼视光与配镜专业教师、学生发展指导教师、国际商务专业教师、商务英语专业教师、会计事务专业教师1、会计事务专业教师2
5月18日下午 (14:00-17:00)	物流专业教师、体育教师、数学教师、语文教师、思想政治教师1、思想政治教师2

2.地点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华侨新村校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友爱路36号）一号楼一楼学术报告厅。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学校

3.需携带资料及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评估通过的人员凭身份证、综合素质评估准考证和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并亲笔签名的《报名登记表》、个人简历纸质版（自制），前往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同时提供《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2023年第一次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审核资料目录（见附件2）所列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A4规格），作为资格审核的依据。在职在编人员还需在资格复审时提供现所在单位同意报考材料。资格审核期间不能提供相应材料原件的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

报考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且与《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情况一致。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不予录用。

现场资格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试教。

（二）试教有关工作安排

1.时间：5月21日

具体时间以现场资格审核后发放的《面试通知书》为准

2.地点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大坦沙校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东海北路 21 号）

学校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0-83591013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通过综合素质评估、参加心理素质测试人员名单

2.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场资格复审材料一览表

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

2023 年 5 月 15 日